**附件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服務契約書-一般服務類型**

立合約書人

甲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習/研究）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研究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研究期間

一、本研習/研究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第二條 研習/研究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研究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研習/研究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本研習/ 研究結果之成果報告書。

二、 研習/研究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研習/研究結束後一學期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 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研習/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提供丙方所需研習資料與設備，於契約期間所研發之技術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乙方。

二、丙方應確保提供予乙方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三、甲方需確保參與該研習/研究之相關教授、研究人員恪守乙方公司內部保密規定， 未經乙方允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四、乙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相關智財權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丙方。

第十一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三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三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 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基隆市復興路 336 號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